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到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含87,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万元（含86,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发行总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作调整。

本次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含 87,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变更后：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含 86,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变更前：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00 万元（含 8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成都年产 2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天津年产 11.2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成都年产 2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	78,752	70,626
天津年产 11.2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	30,476	16,374
合计	109,228	87,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后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000.00 万元（含 8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成都年产 2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天津年产 11.2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成都年产 2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	78,752	69,626
天津年产 11.2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	30,476	16,374
合计	109,228	86,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含87,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万元（含86,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发行总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公司相应修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含87,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万元（含86,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发行总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公司相应修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含87,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万元（含86,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发行总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公司相应修订《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香飘飘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